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29号

罪犯李金鹏，男，1998年10月14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0）云293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鹏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500.00元（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（No：00107530）证明，已向鹤庆县人民法院缴纳1000.00元，鹤庆县人民法院收款收据（No：0006988）证明犯罪所得已追缴。）期内月均消费124.21元，账户余额1677.64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3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7次，共扣减42.44分，其余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，共扣1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